

**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**  
**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-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（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收费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，审计期间因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我公司据实报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所在公司之前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